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增加上海利得、银河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利得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是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是
4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A:是 C:否
5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A:是 C:否
6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A:是 C:否
7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否	A:是 C:否
8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6	是	是	否	是

二、银河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是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是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是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7月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海利得、银河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上海利得、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上海利得、银河证券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利得、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利得、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或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5、“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含2022年7月8日）起恢复办理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电力
扩位证券简称	电力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562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或者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2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 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041,91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尖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2320582，82324699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2,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3-7078618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4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30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厦门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

2021年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先后发布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071、临2022-007），中船九院及中船勘院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毕其位于厦门市11处房产转让事宜；剩余中船九院持有的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则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2年11月28日止。

二、进展情况

鉴于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自2021年11月29日始至今（即自第一次挂牌期满及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船九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海市、深圳市、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评估金额的90%，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其中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截至2022年7月5日止，中船九院位于深圳市、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10个工作日）已满，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中船九院正在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延长挂牌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51,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35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1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桂建先生、徐淑萍女士、许春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欧德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44,800	99.9907	7,000	0.00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44,800	99.9907	7,000	0.009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通源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1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九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